

雲間

宋邦乂

張邦鑒

徐益孫

何玉畏

高誘注解發微

正月從《呂氏春秋》到《淮南子》

何志華

一曰孟春之月日在營室

孟長春室北支野

日躔昏參中旦尾中

參西方宿燕之分野

其日甲乙其帝太皞

甲乙木德

其神句芒

句芒少皞木德之帝

力爲木德之帝

東方少陽物去大

《漢達古籍研究叢書 · 專著系列》

高誘注解發微

從《呂氏春秋》到《淮南子》

何志華

中國古籍研究中心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
中國文化研究所



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

高誘注解發微：從《呂氏春秋》到《淮南子》

何志華 著

© 香港中文大學 2007

國際統一書號：978-962-633-030-2

出版：中國古籍研究中心

中國文化研究所

香港中文大學 · 香港 新界 沙田

傳 真：(852) 2603 5149

電子郵件：rccat@cuhk.edu.hk

網 址：<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rccat>

Collected Essays on Gao You's Commentaries

on the *Lüshi Chunqiu* and the *Huainanzi* (in Chinese)

By Ho Che Wah

©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2007

ISBN: 978-962-633-030-2

Published by Research Centre for Ancient Chinese Texts,

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,
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Shatin, N.T., Hong Kong

Fax: (852) 2603 5149

E-mail: rccat@cuhk.edu.hk

Website: <http://www.cuhk.edu.hk/ics/rccat>

Printed in Hong Kong

序

古籍漢注存於今者，以量言之，首推群經東漢鄭玄《注》，其次則為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三書高誘《注》。東漢高誘嘗注《孟子》、《孝經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五書，然《孟子》、《孝經》兩書《注》已然散佚，今傳世者僅有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三書《注》而已。統計所得，《戰國策》高《注》其存於今者12321字，《呂氏春秋》高《注》¹68609字，《淮南子》高《注》59426字；另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文選注》、《藝文類聚》所錄高《注》共16245字。至於三書之成書先後，可據高誘《呂氏春秋·序》得其梗概，高《序》云：

誘正《孟子章句》，作《淮南》、《孝經解》畢訖，家有此書，尋繹案省，大出諸子之右，既有脫誤，小儒又以私意改定，猶慮傳義失其本真，少能詳之，故復依先師舊

1 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《序》云：「故復依先師舊訓，輒乃為之解焉，以述古儒之旨，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。」（見呂不韋《呂氏春秋》，臺北藝文印書館影明刻本，1974年，總頁4）按高誘蓋合《呂氏春秋》正文及其《注》而言，今考《呂氏春秋》全書正文共101411言，高《注》68609言，與高《序》所言相近；倘高《序》所計正確，則今本《呂氏春秋》正文及高《注》仍有脫文。

訓，輒乃為之解焉，以述古儒之旨，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。²

呂書高〈序〉述及《淮南》而未提《戰國策》，可見高誘先注《淮南子》，後注《呂氏春秋》，然後訓解《戰國策》。就今傳三書高《注》所見，其注釋體例一致。考高誘為學質樸，訓解多有依循，常引古籍為說，其所引書遠較今本近古，亦每較今本為勝，足為校讎先秦兩漢古籍所資。就高誘所注三書而言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兩書內容重出者多，徐復觀《兩漢思想史·〈淮南子〉與劉安的時代》嘗云：

《淮南子》中，全取《呂氏春秋》的〈十二紀〉紀首，略加損益，以成為第五篇的〈時則〉。〈覽冥訓〉則敷衍《呂氏春秋·精論》、〈召類〉諸篇之旨。而《呂氏春秋·應同篇》「黃帝曰，茫茫昧昧，因天之威，與元同氣」的幾句重要話，即見於〈泰族訓〉。其他刺取《呂氏春秋》的材料以成文者，其分量僅次於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。³

可見《淮南子》多用呂書，兩書關係尤其密切。因之，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兩書高《注》每多近似，比對兩書高《注》，以見其異同，亦當有助學者探究高《注》體例，乃至今本高《注》之訛誤衍脫。本書收錄筆者近年發表有關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高誘《注》之論文七篇，其內容重點如下：

首篇〈王利器「《呂氏春秋》之編次本為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」書證獻疑——兼論高誘注釋體例問題〉，分析高

2 《呂氏春秋》，高誘〈序〉，總頁3-5。

3 徐復觀：《增訂兩漢思想史》（臺灣：學生書局，1976年），卷二，頁175。

《注》體例，並據此考證王利器有關《呂氏春秋》之編次論說。王利器《呂氏春秋注疏·序》以為「《呂氏春秋》之編次，本為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」，今本《呂氏春秋》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之編次，乃曾經唐人改動之結果。王氏所提書證，主要為東漢高誘《呂氏春秋注》前後詳略不一之現象。本文考證高誘相關注解體例，蒐集書證，論證王說之當否，並據呂書「解在乎」所見「經」「說」兼備之體例，推論其書〈紀〉〈覽〉〈論〉三者編次之原貌。

次篇〈高誘注解體例探微——兼論高《注》於群經考據之用〉，主要探究高《注》體例問題。考三書高《注》說解體式謹嚴，諸如稱引師說、互文、聲訓、考文等，皆有依據，非憑臆斷。又有「闕疑例」，於所不知，皆闕如不論。凡此皆見高誘為注謹慎，從不苟且。篇末以高誘引《禮》數則為例，論證高《注》如何有助於考訂古本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面貌。

第三篇論文為〈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戰國策》三書高《注》互異集證〉，主要比勘三書高《注》，專就高誘訓解同一事物而前後注語不同者，加以分析。當中可見高誘依據不同文獻立論，因而注語迥異；或則隨文立注，因而注解詳略不一；或則高誘更訂前說，致使注語前後乖戾。總而言之，高誘注解三書非同一時，說義不盡相同。本文輯錄相關書證，分類臚列，並析述高《注》前後互異之因由。

高誘訓解同一名物，既有前後互異者，亦有說解完全一致者，足為校讎高《注》所資，惜乎前輩學者於此鮮有措意。諸如吳承仕《淮南子舊注校理》、《經籍舊音辨證》嘗取高《注》參伍比度，勝義良多。然而就校勘方法而言，多據《淮南》諸本及類書為證，創獲雖多，恐有未備。考證之學，重在以本書證本書，蓋所謂本證者，最足取信。陳垣《校勘學釋例》卷六論校書法，當中舉「本校法」云：「『本校法』者，以本書前

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，則知其中之謬誤。」⁴ 考高誘治學矜慎，尤好背誦，有一事兩見而高《注》說義相同者，足為校讎高《注》之本證。本書收錄之第四及第五篇論文分別為〈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《注》校釋〉及〈《淮南子》高誘《注》校釋〉，即以「本校法」就今本兩書高《注》之訛誤衍脫，加以校正，舉例而言：

一、《呂氏春秋·孟夏》：「乃命樂司習合禮樂。」⁵ 高《注》：「樂、所以移風易俗，蕩人之邪，存人之正性。」

按高《注》「蕩人之邪」與「存人之正性」兩句似為對文，則「邪」下本當尚有一字而今本脫去，遂不成對。考《淮南子·本經》：「樂者，所以致和。」⁶ 高《注》云：「樂、蕩人之邪志，存人之正性。」「邪」下正有「志」字，是其證矣。今本《呂氏春秋·孟夏》高《注》「邪」下無「志」字者蓋誤脫，當據《本經》高《注》補正。

二、《淮南子·時則》云：「掩骼蘊鼬。」⁷ 《呂氏春秋·孟春》云：「揜骼羶骸。」⁸

〈時則〉高《注》： 骼，骨有肉 。

〈孟春〉高《注》：骸、讀水漬物之漬。白骨曰骸， 有肉曰骼。

〈時則〉高《注》：掩覆蘊 藏之 。

〈孟春〉高《注》：揜羶者，覆藏之也。

4 陳垣：《校勘學釋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145。

5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四，頁二上（總頁93）。

6 《淮南子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，1974年），卷八，頁一一上（總頁221）。

7 《淮南子》，卷五，頁一下（總頁124）。

8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一，頁三下（總頁22）。

按《禮記·月令》鄭《注》云：「骨枯曰骼，肉腐曰胔。」⁹ 則「骼」當訓無肉白骨，今本《時則》高《注》作「骼，骨有肉」，義正相反，知《時則》高《注》當有脫文。對比《孟春》高《注》，可見今本《時則》高《注》「骼」字上蓋脫「白骨曰」三字，當依《孟春》高《注》作「白骨曰骼」。又《時則》高《注》「骨有肉」下亦當脫「曰胔」二字，《孟春》高《注》則脫句首「骨」字；考《呂氏春秋·異用》：「澤及骸骨。」¹⁰ 高《注》亦云：「骨有肉曰胔。」是其證也。

至於高誘引書為注，亦可據以比勘今本，舉例而言：

三、《呂氏春秋·上德》：「被瞻諫曰：『臣聞賢主不窮窮。今晉公子之從者，皆賢者也。君不禮也，不如殺之。』鄭君不聽。去鄭之荊，荊成王慢焉。」¹¹ 按高《注》引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三年》為說，今對比兩文如下¹²：

〈上德〉高《注》：若不獲命，其左執鞭、弭，右屬橐、鞬，以
今本《左傳》：若不獲命，其左執鞭、弭，右屬橐、鞬，以
〈上德〉高《注》：與君周還。」子玉請殺之。楚子曰：「晉公
今本《左傳》：與君周旋。」子玉請殺之。楚子曰：「晉公
〈上德〉高《注》：子廉而儉，文而有禮。其從者肅而寬，忠而
今本《左傳》：子廣而儉，文而有禮。其從者肅而寬，忠而

9 《禮記注疏》，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南昌學府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85年），卷一四，頁二三下（總頁289）。

10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一〇，頁一一上（總頁239）。

11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一九，頁八上（總頁541）。

12 《左傳》引文據《左傳注疏》，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南昌學府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，1985年），總頁473。

〈上德〉高《注》：能力。晉侯無親，外內惡之。吾聞姬姓，唐今本《左傳》：能力。晉侯無親，外內惡之。吾聞姬姓，唐

〈上德〉高《注》：叔之後，其後衰者也。其將由晉公子重耳今本《左傳》：叔之後，其後衰者也。其將由晉公子

〈上德〉高《注》：乎？天將與之，誰能廢之？違天，必有大今本《左傳》：乎？天將興之，誰能廢之？違天，必有大

〈上德〉高《注》：咎。」乃送諸秦。推此言之，不得為慢之也。今本《左傳》：咎。」乃送諸秦。

高《注》引文「晉公子廉而儉，文而有禮」，今本《左傳》作「晉公子廣而儉，文而有禮」。按高《注》作「廉而儉」者是也，「廣儉」不成文義，「廉儉」則見《漢書》，《漢書·朱博傳》：「博為人廉儉，不好酒色游宴。」¹³ 謂廉潔節儉也。《國語·晉語四》記《左傳》此文云：「且晉公子敏而有文，約而不諂。」¹⁴ 其作「敏而有文」即《左傳》所謂「文而有禮」，其作「約而不諂」即《左傳》所謂「廉而儉」也；「約」謂節儉，「不諂」謂廉潔不諂媚也，兩書重文意義相應；倘如今本《左傳》作「廣而儉」，則與《國語》文義無所關涉。考《左傳》此文杜預《注》云：「志廣而體儉。」則杜預所見本已誤為「廣」，當據高《注》引文改正。

13 《漢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)，頁3407。

14 《國語》(臺北：世界書局影印《士禮居叢書》重雕天聖明道本，1975年)，卷一〇，頁七上。

先秦兩漢傳世古籍經歷代傳抄，訛誤衍脫，所在皆是，即現存之宋元舊槧，亦已去古久遠。高誘生在東漢末年，其所見書蓋近於古，每較今本為勝。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二書高《注》博徵古籍以為說解，據高《注》引書以比勘今本，考其異同，反覆推敲，或可得見古籍舊貌。

本書收錄第六、七篇論文分別為〈《漢語大詞典》收錄《淮南子》罕用詞彙義例獻疑——兼論高誘注解之參考作用〉及〈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「無子曰孤」義例商榷〉，主要探究《大詞典》、《大字典》依據高誘訓解收錄詞彙時所當注意之種種問題。

上述七篇論文皆與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兩書高誘注解相關，為便學者探究高《注》體例，乃至今本兩書高《注》之文本訛誤問題，筆者不揣淺陋，將論文結集出版，以就正方家。筆者有關高誘之研究，始自博士論文之選題及撰寫，當年論文導師鄭良樹教授循循善導，筆者獲益良多；業師劉殿爵教授賜示高《注》研究方法，俾知津逮，謹此一併伸謝。七篇論文曾先後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、臺灣中央研究院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、《諸子學刊》、《淮南子研究》、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等學術期刊，承蒙諸刊編輯延請專家學者隱名評審，其中評審意見洞見癥結，中的剖微，筆者受益匪淺。諸位學者隱名抒見，筆者雖欲親謝，其道無由，謹此衷心致謝。

目 錄

序	v
王利器「《呂氏春秋》之編次本為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、 〈八覽〉」書證獻疑 ——兼論高誘注釋體例問題	1
高誘注解體例探微 ——兼論高《注》於群經考據之用	45
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戰國策》三書高《注》 互異集證	109
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《注》校釋	139
《淮南子》高誘《注》校釋	187
《漢語大詞典》收錄《淮南子》罕用詞彙義例獻疑 ——兼論高誘注解之參考作用	231
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「無子曰孤」 義例商榷	247

王利器「《呂氏春秋》之編次本為 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、 〈八覽〉」書證獻疑

——兼論高誘注釋體例問題

今本《呂氏春秋》全書由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依次組成，合計二十六總篇，其編次亦先〈十二紀〉，然後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。〈十二紀〉中，每「紀」之下又再分為五篇；至於〈八覽〉，則除首「覽」〈有始覽〉現存僅有七篇之外，¹其餘各「覽」一律再分為八篇；〈六論〉則每「論」之下，再分為六篇。〈十二紀〉末，又附有〈序意〉一篇。每篇篇名，皆以兩字為題，諸如「本生」、「重己」、「貴公」、「去私」等。準此可見，《呂氏春秋》一書編排整齊，極有規律。由此推敲，《呂氏春秋》之編撰，乃依據嚴密之撰作計劃，而非隨意編寫而成。至於呂書原先設定之撰作計劃為何？田鳳台《呂氏春秋探微》云：

1 〈有始覽〉原來亦應有八篇，今本〈有始覽〉少一篇者，乃歷代傳鈔時誤脫，並非呂書刻意安排。日人松阜圓〈畢校呂氏春秋補正序〉云：「此書〈十二紀〉，自〈孟春〉至〈仲冬〉各五篇，惟〈季冬〉多〈序意〉一篇；〈八覽〉則〈有始〉七篇，餘並八篇。竊謂篇目參差不齊，恐非呂氏之舊也。」（見陳奇猷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84年），頁1874引。）

十二紀六十篇，各按月令配合[……]至八覽六論，八覽篇目皆八，六論篇目皆六，如屬自由撰寫，集眾賓客為書，何得整齊若斯。覽、論泛言治道，鉅細靡遺，雖其下屬諸論，或與綱旨漫不相應，要亦書出眾手，而治道廣博，焉能事前約定詳細無遺乎？故余之見解，事先約定者僅十二紀、八覽、六論之綱要，而其下屬諸篇，則由撰寫人按綱旨發揮，至其篇目，皆以兩字標題，全書一致。其中重複誤引之處，或由篇成非一時，審閱未盡遍，或由後人竄亂。然此書篇幅大致長短整齊，即文字結構，多先標題旨，次申論斷，後舉例證，篇末呼應全文作為總結。²

姑勿論呂書事先約定之撰作大綱詳略為何，從今本所見，其書每篇篇幅相近，篇章議論模式體例相仿。因之，前人總論《呂氏春秋》一書之編排，皆以為出於原先已行設定之編撰計劃。至於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之編次問題，則有不同理解。今本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後有〈序意〉篇，全篇可概略分為三部分，首部分文辭完整，意義明晰，其云：

維秦八年，歲在涒灘，秋，甲子朔。朔之日，良人請問〈十二紀〉。文信侯曰：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，爰有大圜在上，大矩在下，汝能法之，為民父母。蓋聞古之清世，是法天地。凡〈十二紀〉者，所以紀治亂存亡也，所以知壽夭吉凶也。上揆之天，下驗之地，中審之人，若此則是非可不可無所遁矣。天曰順，順維生；地曰固，固維寧；人曰信，信維聽。三者咸當，無為而行。行也者，行其理也。行數，循其理，平其私。夫私

² 田鳳台：《呂氏春秋探微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56。

視使目盲，私聽使耳聾，私慮使心狂。三者皆私設精則智無由公。智不公，則福日衰，災日隆。³

按此為〈序意〉篇首，當中僅提及〈十二紀〉而未及於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，呂思勉《經子解題》以為呂書編次當為先〈八覽〉，然後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，並質疑今本〈序意〉篇篇首只提〈十二紀〉，而未及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者，乃因今本〈序意〉篇有所殘脫，其述及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之相關部分已誤脫。⁴然而，劉咸炘《呂氏春秋發微》細心推敲，以為〈序意〉篇首文辭完整，並無脫誤之迹，因據此推論〈十二紀〉當居全書之首，劉氏云：

然〈十二紀〉乃全書大旨所在，〈六論〉乃其餘義，且多雜泛，不應重者居後，輕者反居前，且〈序意〉固止言〈十二紀〉，不必居全書末，呂氏（按指呂思勉）謂〈序意〉止言〈十二紀〉，乃後半有脫文，然如其說，則所脫乃後半述〈覽〉〈論〉之文，而所存乃前半述〈十二紀〉之文。既先述〈十二紀〉，是〈十二紀〉在首明矣。⁵

按劉說是也，不論〈序意〉後半部可有脫文述及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，〈序意〉篇首既然先提〈十二紀〉而當中文辭並無殘脫，則可證〈序意〉後文即使有脫文述及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，〈十二紀〉編次仍當在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之前，該列於書首。東漢高誘《呂氏春秋序》云：

3 呂不韋：《呂氏春秋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明刻本，1974年，即《四部叢刊》本），卷一二，頁一〇上（總頁281）。本文引用《呂氏春秋》，除特別標明外，並據此本。

4 呂思勉云：「盧文弨曰：『[……]〈序意〉之後半篇俄空焉。』[……]〔呂思勉〕案盧說是也[……]〈序語〉似專指〈十二紀〉者，以其已非完篇也。」見《經子解題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2001年），頁145，150。

5 劉咸炘：《呂氏春秋發微》（成都：成都古籍書店影辛未年刊本，1996年），頁二上至下（總頁1132）。

不韋乃集儒士，使著其所聞，為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，合十餘萬言，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，名為《呂氏春秋》。⁶

據此可見，高誘所見《呂氏春秋》由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三部分組成，其所見編次亦當如此。然而，近出王利器《呂氏春秋注疏》〈序〉卻云：

《呂氏春秋》之編次，本為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[……]今本《呂氏春秋》，乃以高〈序〉所言「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」為目錄之本，唐人馬總《意林》卷二：「《呂氏春秋》二十六卷。」注云：「呂不韋，始皇時相國，乃集儒士為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。」與高序從同；自是以來，《呂氏春秋》目次為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，遂成定本，其實乃出於唐人改竄，而非高誘所注之本即如是也。[……]余以為《呂氏春秋》以〈十二紀〉為首，蓋受唐明皇刪定《月令》之影響，故馬總率先仰承御旨，改定《呂氏春秋》編次，又從而點竄高〈序〉為「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」，顛之倒之，以致首尾錯位；然傳本〈十二紀〉與〈八覽〉，首尾相銜，一仍舊貫。因是，傳本〈季冬紀〉多一篇，〈有始覽〉少一篇，不辯而自明，正以〈八覽〉在〈十二紀〉之後故也。⁷

6 高誘：《呂氏春秋序》，《呂氏春秋》，總頁3。按高〈序〉原作「儒書」，據《北堂書鈔》卷九引高〈序〉改。另〈序〉原作「為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訓解各十餘萬言」。許維邁云：「考『訓解』為高氏注《呂氏春秋》之名，此述〈紀〉〈覽〉〈論〉，中間不當涉及《訓解》，蓋後人以為呂書字數十萬餘，高注字數十七萬餘，宜兼計之，故先增『訓解』二字，後改『合』字為『各』，以足其數，其妄改痕迹，可推知矣。《御覽》引正作『為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，合十餘萬言。』」（許維邁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58年，頁34。）按許說是也，今據許說訂正。

7 王利器：《呂氏春秋注疏》〈序〉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年），頁8-10。

王利器以為今本《呂氏春秋》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之編次，乃出唐人改纂。然而，王氏所舉唐人改纂古書編次之例證，諸如《禮記·月令》原為第六篇，唐明皇改黜其文，號為〈御刪月令〉，升為首篇。又如開元二十三年，升〈老子列傳〉以為《史記》「列傳」之首，僅足證明唐人確曾改纂古籍編次而已，並不足以證成今本《呂氏春秋》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之編次亦曾經唐人改動，更不足以證明《呂氏春秋》原來之編次，該為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。

一、王利器據〈序意〉推論「〈六論〉居前、〈八覽〉居末」理據獻疑

王利器以為《呂氏春秋》原來目次當為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，其中理據乃為今本〈序意〉作為全書自序，乃次在〈十二紀〉之後，而在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之前，與古書自序多居書末者不同。王氏云：

《呂氏春秋》之編次，本為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、〈八覽〉[……]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為呂氏原書，故〈序意〉篇在〈十二紀〉之末，若〈八覽〉則由呂氏賓客所著之續書也。古書自序率在全書之末，如《淮南子》之〈要略〉、《史記》之〈太史公自序〉、《漢書》之〈敘傳〉、《鹽鐵論》之〈大論〉、《論衡》之〈自敘〉、《華陽國志》之〈序志〉、《抱朴子·外篇》之〈自序〉、《真誥》之〈敘錄〉、《金樓子》之〈自序〉俱其證，〈抱朴子自序〉篇所謂「自紀終篇」是也。⁸

按王說可商，誠如上文所論，今本〈序意〉後半部文辭殘脫，

8 王利器：《呂氏春秋注疏》〈序〉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年），頁8–9。

惟篇首文辭完整而僅言〈十二紀〉，則可證〈十二紀〉當居呂書全書之首。至於〈序意〉後半部所殘脫者可有提及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，則難以確考。假設〈序意〉後半部所殘脫者其實並無提及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，則〈序意〉全篇僅為〈十二紀〉而設，乃〈十二紀〉之序文，而非呂書序文，其次於〈十二紀〉之後，固不違古書體例，此正劉咸忻所謂「〈序意〉固止言〈十二紀〉，不必居全書末」。田鳳台《呂氏春秋探微》云：

〈序意〉之文，本有竄亂脫誤，如無竄亂脫誤，止言〈十二紀〉，置之〈十二紀〉之後，未違著書體例。⁹

另陳奇猷《呂氏春秋校釋·附錄·考證》又云：

古人習慣，書成後才作序，所以序文都放在全書之末。如《莊子》的〈天下篇〉、《淮南子》的〈要略篇〉、《史記》的〈自序〉、《漢書》的〈敘傳〉、《論衡》的〈自紀〉皆其例。《呂氏春秋》的〈序意篇〉置於〈十二紀〉之後，這就清楚地表明，〈序意篇〉只序〈十二紀〉，不包括〈覽〉、〈論〉在內。¹⁰

假設〈序意〉後半部所殘脫者確有提及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，惟篇首既已先提〈十二紀〉，則於〈十二紀〉居全書首篇之論斷，其實並無影響。今序文後半部既已殘脫，後人但見〈序意〉僅提〈十二紀〉而不提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，因置〈序意〉於〈十二紀〉後而居全書中間，固可理解，亦未違古人著書體例。孫人和《許維遹《呂氏春秋集釋》序》云：

〈十二紀〉初為一部，蓋以秦勢彊大，行將一統，故不韋延集賓客，各據所聞，撰〈月令〉，闡圓道，證人事，載

9 田鳳台：《呂氏春秋探微》，頁70。

10 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校釋》，頁1887-88。